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公司提交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538 号《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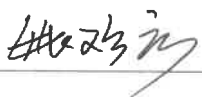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 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 31,8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25,8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9.3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 松



姚欢庆



吴建东

2021 年 3 月 29 日